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屆定期代表大會修訂



海清宮組織章程

海清宮辦公室編印

# 海清宮組織章程

雲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宮定名為海清宮（以下簡稱本宮）。

第二條 本宮宮址設於雲林縣四湖鄉崙北村海清路九三號。

第三條 本宮奉祀閻羅天子（包拯又稱包青天）暨諸神聖。

第四條 本宮以維護中華文化、增進社會福利、促進民心向善、舉辦社會慈善事業為宗旨。

第五條 本宮以崙北村、崙南村（三房仔）等村落為信徒組織之主要區域。

##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宮興辦或協辦左列業務：

- 一、宣揚民族精神。
- 二、宣導國家政令。
- 三、美化本宮環境。
- 四、辦理信徒救濟及保健服務。

- 五、辦理自強活動、促進全民發揮團隊精神。
- 六、舉辦公益及慈善事業、增進社會福利。
- 七、擴建本宮新廟宇。
- 八、其他本宮應辦事項。

### 第三章 信徒

第七條 凡居住本宮組織區域轄內之善男信女，不分年齡老幼均為本宮信徒。

第八條 本宮信徒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宮信徒名冊予以除名：

- 一、不遵守本宮章程者。
- 二、有妨害本宮信譽及業務行為或不履行本宮應盡義務行為者。
- 三、改信他教而自願放棄者。

### 第四章 組織權限及職權

第九條 本宮設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代表若干名，其產生方式如左：

- 一、由轄內各鄰產生代表一名為原則，由該鄰內戶長為選舉人直接選舉之，但如鄰內戶數太少，無法找到適當人選時，可由他鄰遴選之。

二、該鄰戶數超過四十戶<sup>以雲騎</sup>，每再增加四十戶者再產生代表一名。

第十條 當選信徒代表者，不得再參加委員、監事競選。

第十一條 本宮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置委員廿七名（包括崙南、崙北村長為當然副主任委員）、候補委員兩村各兩名共四名，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候選委員被選舉資格由原管理委員會同上級機構成立選舉審查小組審查之。並成立選舉監督小組辦理改選之。

二、本宮委員、監事採用登記制，須本人親自持身份證與印章到海清宮辦公室登記。

三、本宮委員選舉由信徒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之。

四、本宮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四名，除南北村長為該當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兩名，南北村各一名，由各村委員互選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五、委員採用分村產生，崙北村置十四名，崙南村置十三名，包括三房保障委員兩名在內，該兩名委員也可參與主委及崙南村副主委之投票。

六、委員如無人登記或登記人數不足，可由主委及兩村長遴選，再經信徒代表同意即可。

七、本宮如因人力須求得聘廟務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八、代表十月初、委員十一月初、主委十二月初。

九、移交就職日期為國曆一月一日。

### 第十二條

本宮設監事會為監查機構，置監事五名，崙北村三名、崙南村兩名，候補監事各村一名，由各村信徒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再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名，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如無人登記或登記人數不足可由主委及兩村長遴選，經信徒代表同意即可。

### 第十三條

本宮選任人員，包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事，任期中出缺時須補選至所遺任期為止。委員、監事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至遺任期為止，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宮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聘置總幹事、會計組長、總務組長、服務處主任各一名，及約雇職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遴選，提經管理委員會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會計組長、總務組長、服務處主任，得從委員當中遴聘之，但該

等人員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司團體任何有給職務。

### 第十五條

本宮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得由主委解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宮信徒代表大會之權限如左

政  
章

林雲騎

- 一、制定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及監事。
- 三、議決財產之處分及變更。
- 四、議決各項事業計劃及年度收支決算。
- 五、其他對管理委員會之授權及追認事項。

第十七條 本宮管理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審查信徒之加入及除名。
- 二、選舉正副主任委員、遴聘顧問。
- 三、本宮祭祀財產公物之管理及業務推行。
- 四、初審本宮章則。
- 五、召集信徒代表大會。
- 六、接受監事會之復審及呈報各種文件。
- 七、編訂年度工作計劃及決算案。
- 八、辦理信徒代表大會決議之交辦事項及向代表大會報告執行情形。
- 九、舉辦公益慈善事業及增進社會福利。
- 十、宮產處理之提議。

- 十一、解聘任職員及月俸決議。
- 十二、其他有關本會應辦事項。

第十八條 本宮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委員會執行信徒大會決議案。
- 二、監查委員會各種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三、監查本宮財務及財產之處理情形。
- 四、監查委員會年度決算及各種業務盈虧結算。
- 五、不定期對本宮各項業務查核，並向委員會及信徒代表大會報告。
- 六、其他依職權所應監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除依本宮章則及其他有關法令或信徒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決議授權而處理業務外，其權責如左：

- 一、負責執行業務之全責。
- 二、成立專任人事管理。
- 三、提報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四、編製年度歲出入決算案。
- 五、編擬年度業務計劃及各種業務說明。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林雲騎

## 第二十條

本宮管理委員會之下設宮務組處，其職務如左：

### 一、總務組：

- (一) 辦理關防及財產之保管事項。
- (二) 辦理各項文書、檔案處理、籌備各種會議、整理會議記錄及彙編事項。

- (三) 辦理其他不屬會計而應辦事項。
  - (四) 辦理本宮各種慈善事項。
  - (五) 辦理本宮各項採購事宜。
- ### 二、會計組：

- (一) 辦理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 (三) 辦理記帳憑證編纂事項。
- (四) 辦理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辦理收支憑證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六) 辦理其他會計有關事項。



(七)經營零售及現金支付等事項。

三、營繕組：

(一)辦理宮內各種建設事項與修繕。

(二)宮內各項設備之維護。

四、祭典組：

(一)辦理金紙鞭炮香燭貢末之購買。

(二)辦理宮內神像之保管及出入登記事項。

(三)辦理計劃祭典之一切工作。

五、膳食組：

(一)有關採購膳食事項。

(二)餐廳之整理。

六、住宿組：

(一)有關香客住宿事項。

(二)膳房之整理。

七、接待組：

(一)推展公共關係。



(二) 接待外來香客事項。

林雲騎

(三) 參與友宮祭典等事宜。

(四) 協助香客進香籌備事項。

(五) 迎送香團事宜。

#### 八、環保組：

(一) 定期修剪樹木、雜草之清理。

(二) 確保本宮環境之美觀。

(三) 定期周邊水溝之疏通及消毒。

第廿一條 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名。

第廿二條 本宮委員、監事、信徒代表等人員均為無給職，如為本宮業務上需要者得酌情支領車馬費或津貼。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三條 本宮信徒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信徒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第廿四條 委員會每年召開定期會四次（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召集），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廿五條

監事會每年召開定期會四次（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 第廿六條

各種會議以法定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方得通過。但本宮信徒代表大會對左列事項之處理，須經全體信徒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選任人員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有關其他之重要事項。

### 第廿七條

本宮委員、監事、信徒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其連續缺席三個會次者依規定自然喪失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廿八條

各種會議須於開會前七日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將開會通知及提議事項通知與會人員，而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向上級機關報備並於會後抄送與會人員。

## 第六章 經費

林雲騎

第廿九條 本宮經費來源由樂捐及其他什項收入支應之。

第三十條 本宮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卅一條 本寺廟解散或撤銷，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須由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後修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